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、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2018年10月8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8,33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10%，最高成交价为8.49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8.38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70,340,038.7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，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，且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：

1. 开盘集合竞价；
2. 收盘前半小时内；
3.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

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